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8〕297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玻璃精密加工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玻璃精密加工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玻璃精密加工生产车间建设项目位于红草工业园信利第一厂区3号厂房一层（厂房占地面积10959.51平方米），主要建设玻璃精密加工生产车间，配套建设红草工业园区信利第一厂区2号废水站，项目化学品储运、员工宿舍、食堂、固废储运等依托红草园区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现有配套设施。项目以TFT大板、无水乙醇、清洗剂、UV胶、酸刻液等为主要原辅材料，以玻璃蚀刻清洗线、点胶固化封边机、抛光机等为主要设备，以前清洗、酸刻、后清洗、抛光、镀膜等为主要工艺，设计生产减薄TFT产品800片/天，规格为

1100mm×1250mm。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二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12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项目总投资约 17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150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设备安装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确保施工扬尘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合理安排安装工序，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时分类清理设备安装产生的固体废物，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二）项目一般清洗废水、酸性废水、喷淋废水等生产废水经配套建设的红草工业园区信利第一厂区 2 号废水站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的严者后排入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等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的严者后排入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配套建设红草工业园区信利第一厂区2号废水站，设计处理规模为3000m³/d（其中综合废水2400m³/d、含氟废水600m³/d）。综合废水主要处理工艺为综合废水→调节池→PH调整池→反应池→絮凝池→助凝池→沉淀池→厌氧池→生化池→沉淀池→清水池，含氟废水主要处理工艺为含氟废水→废水调节池→一级反应沉淀池→二级反应沉淀池→三级反应沉淀池→PH调整池→清水池。

废水处理站与本项目同步配套建设、同时投入使用，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约为：综合废水（一般清洗废水）100m³/d、含氟废水（酸性废水、喷淋废水）244m³/d。

（三）项目运营产生的酸性废气采用碱液洗涤塔处理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于楼顶高空排放；固化过程挥发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固化机热排风系统排放，VOCs排放浓度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四）项目运营产生的含氟玻璃粉滤渣等危险废物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包装废料等一般固体废物回收

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五）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隔音、消音或防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项目建设与运营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风险防范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等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5日印发
